

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在本行二楼中会议室（湖南省株洲市攸县联星街道办事处交通北路110号）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名，实际到会监事8名，会议由监事长陈见明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：

一、《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》

同意8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二、《监事会提名、审计、监督委员会2024年工作计划》

同意8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三、《开展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等9项审计（查）工作》

同意8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四、《攸县农商银行2024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规划》

同意 8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五、《监事会对本行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审计报告的
意见》

同意 8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六、《监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
职评价报告》

同意 8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29 日